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宛庭

電話：04-37061369

電子信箱：e-31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9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5958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59584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「115年性暴力防治專業人員刑法教育訓練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24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500642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育訓練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於各場次課程開始1週前完成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training2.alldofa.com>）。報名事宜請洽林小姐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23690177；活動事宜請洽黃先生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85906674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體衛組、本署原特組（均含附件）

